

# 中山市深岑高速“2023·3·13”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3日2时53分许，郑某某驾驶粤AHP7XX号重型厢式货车由江门往中山方向行驶，当车辆行驶至深岑高速东行104KM+500M处时，车辆碰撞高速公路路面护栏而肇事，造成郑某某现场死亡、车辆及道路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以及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市深岑高速“2023·3·1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深岑高速“2023·3·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 1. 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

(1) 经调查，涉事车辆粤 AHP7XX 重型厢式货车因逾期半年未审验《道路运输证》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被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注销《道路运输证》，2023 年 3 月 13 日凌晨事发时，涉事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因该车辆原《道路运输证》被注销又未取得新《道路运输证》，故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不属列管车辆，不在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的监管范围，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无法记录、监管、检索到该车辆相关行车轨迹和监控。该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并有安装行车监控记录仪系统，三个监控画面均正常。

(2) 涉事车辆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180XXYM5AB，注册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2023 年 6 月 30 日，登记所有人：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沙立交北侧广州利邦物流中心自编综合楼 XX 档，车辆核定载客 2 人，实载 1 人；车辆识别代码：LNXBEG076MR212156，发动机号码：82207997，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8970kg，核定载质量：8900kg，实载：3600kg。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保险，交强险单号：PDDA202244000005050893（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分公司)；商业保险单号：10498003901692323399（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3) 经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维修费用单显示，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共有 9 项维修记录，项目包括换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打黄油，检修灯光加厚槽钢，烧焊/做护钢，前后轮、半轴油封，四轮保养等。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来共有过 5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1. 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郑某某情况

(1) 郑某某，男，41 岁，身份证号码：4408241977090657XX，户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海路 122 号景致华轩 X 幢。驾驶证档案编号：440840111845，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郑某某持有道路经营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4408241977090657XX，从业资格类别：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证机关：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郑某某近两年来（2021 年 4 月至今）有 10 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1 宗交通事故记录，均已处理及缴纳罚款。

### （3）酒驾情况

事发后，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郑某某抽取心脏血液检验乙醇成分含量，经鉴定，未检出乙醇成分。

#### 2. 粤AHP7XX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车主高某某情况

高某某，男，身份证号码：6121301970092827XX。高某某出资购买涉事车辆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并与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将涉事车辆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到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名下，挂靠时间为 2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挂靠服务费为每年 2400 元。同时，高某某与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涉事车辆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用于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中山至湛江往返邮政局的邮件证运输业务。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某某聘请郑某某为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郑某某日常运输业务和涉事车辆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使用均由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安排。

###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系涉事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2GU6M，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

沙立交北北側广州利邦物流中心自编综合楼 XX 档，法定代表人：秦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邮政基本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3381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经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35 辆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除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另外 34 辆车辆中，近两年来（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共有 150 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至今还有 5 起违法记录

未处理；共有 6 宗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均已处理。

####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NXBEG076MR212156）制动系功能事故时损坏；转向系、灯光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道路情况：道路为机动车道，高架路段的平直道路，路面完好；照明条件：夜间无路灯照明；交通信号方式：标志、标线；道路类型：高速。

##### 2. 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天气情况：晴天。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2 日，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指派郑某某驾驶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中山三角邮政局装载邮件前往湛江市霞山邮政局卸货后，再从湛江市霞山邮政局装载邮件返回中山三角邮政局卸货。3 月 13 日凌晨 2 时 53 分许，郑某某驾驶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江门往中山方向行驶，当车辆行驶至深岑高速东行 104KM+500M 处时，

车辆碰撞高速公路路面护栏而肇事，造成郑某某现场死亡、车辆及道路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3日2时55分，110报警服务台接群众李广电话报称，在深岑高速东行104KM+500M路段，一货车碰撞护栏发生交通事故，一人受伤被困，请立即派员前往处理。接报后，相关处置情况如下：

2时55分，110报警服务台指令122处理。

2时59分，122报警服务台下发指令高速一大队迅速安排警力到现场处理，并通知120、119赶往现场。同步报支队值班长和支队值班领导。

3时01分，高速一大队指挥室通知路面民警钟旭华赶往现场处理，并通知拖车前往现场。

3时01分，高速一大队指挥室通知大队值班领导麦乐恒赶往事故现场。

3时02分，高速一大队指挥室再次通知119赶往现场处理。

3时06分，高速一大队指挥室通知中江路政、中江拖车救援赶往现场处理。

3时08分，高速一大队指挥室通知大队事故备勤组民警何相文赶往事故现场增援，120到达现场处理，港口119到达现场处理。

3时23分，高速一大队路面勤务民警钟旭华到达现场处理。

3 时 32 分，中江路政、中汇拖车救援到达现场处理。

3 时 38 分，高速一大队值班领导麦乐恒到达现场处理。

4 时 11 分，高速一大队回复市局指挥中心，因货车车头悬空，快速救援难度大。

4 时 14 分，高速一大队事故备勤组民警何相文到达现场处理；04 时 58 分，事故现场路段全封闭，并安排警员在港口收费站做好分流工作。

6 时 02 分，道路恢复通行。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 （四）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尸体已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郑某某，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41 岁，户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海路 122 号景致华轩 X 幢。郑某某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经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郑某某符合交通事故中因钝性暴力作用，导致多发骨折、软组织挫裂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郑某某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当车辆行驶至深岑高速东行 104KM+500M 处时，车辆碰撞高速公路路面护栏而肇事，事故造成郑某某现场死亡。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被挂靠单位和实际使用单位，对事故车辆缺乏管理，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 AHP7XX 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未落实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

2.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秦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

####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

##### **（一）郑某某**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91120230000002 号），认定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郑某某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郑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上述行

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1.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被挂靠单位和使用单位，对事故车辆缺乏管理，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 AHP7XX 重型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未落实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秦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今年以来，高速公路一大队紧密围绕上级“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工作落地落实，预防涉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一是从建立快速发现机制、快速撤离机制、快速联动机制、快速自检机制、快速干预机制 5 个方面推进工作，严格落实省道安办关于高速公路异常停车“五快机制”工作要求。二是加强货车源头隐患清理。

对疲劳驾驶、违规停车、闯入禁行区域、禁行时段等异常动向，及时调度进行处置，对无法拦截到的预警车辆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发函等方式逐一通报所属企业、车主，督促立即整改，年内共计对重点企业发放整改函 12 份；强化占道施工及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今年以来共开展隐患排查 25 次，落实整改情况 6 处。**三是**落实 24 小时勤务，强化“一路多方”协作。采取“视频巡逻+路面巡逻+驻点”的方式落实 24 小时勤务，在每日不同时间段至少安排 2 组警力对辖区进行巡逻管控或驻点。整合交警、路政、业主公司、拯救单位等一路多方力量，建立 24 小时联动机制。确保能在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发生或各类突发警情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处理和疏导。**四是**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高速一大队共查处货运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12 宗，其中超载 199 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69 宗、违法停车 37 宗、疲劳驾驶 12 宗。**五是**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共更新 84 张宣传海报，利用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 23600 条；更新宣传展架宣传单张，共摆放 15000 份宣传单张；派发宣传单张 6300 余张。开展新媒体宣传“矩阵”行动，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方式发布交通安全宣传信息，在微博共发布 672 条路况及各类安全提醒信息及视频。

## 2. 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3 年以来，港口镇城建管理局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司机共 60 人次。开展货运车辆交通违法治理工作情况：一

是加强货车源头隐患清理。今年以来，梳理中风险道路货运企业 12 家，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32 份，排查隐患车辆 98 辆，排查隐患驾驶人 86 人，排查占道施工安全隐患 12 处。二是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港口镇组织“工程车联合整治行动”，“联合治超行动”6 次，查处车辆 24 辆，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37 次，处理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违法企业 4 家。三是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讲 11 场，教育货车驾驶员 230 人，派发涉货车主题海报和宣传单张 300 余份，利用港口发布、港口交警公众号发布曝光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隐患车辆推文 21 篇。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深岑高速“2023·3·1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粤 AHP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郑某某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郑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郑某某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使用无有效《道路运输证》的粤 AHP7XX 重型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建议移交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2.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未落实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港口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秦某某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港口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秦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 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中顺运输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严格落实车辆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大对辖区道路的巡逻管控以及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随意变道、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超低速行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违停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 （三）完善外省籍货车管理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方式，摸清长期在辖区运输的外省籍货车，掌握其车辆状态、运输路线和企业安全管理等情况，建立车辆档案。同时，督促车属企业落实企业管理主体责任，通报车籍地相关部门加强源头监管。

## （四）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和考核通报工作

一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二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